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  
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u> 监理单位：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6	2.2	质量标准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工期为 157 个日历天，暂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u>
9	3.1	资金来源	<u>市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u>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p> <p><u>投标人可按以下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p> <p><u>3、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p>
15	5	踏勘现场	<p><u>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p> <p><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p> <p><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u></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100%）</p> <p>第二阶段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60%）</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可以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须广州市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602,135.88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92,990.07 元，暂列金额为 9,388,535.92 元，暂估价为/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条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7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7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7家进入第二阶段)。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2,541,922.29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技术分权重为 100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0 %。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0, 20%]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条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称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条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条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 <u>总分=技术得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60%）</u>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u>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有相对应的资质。</u> 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附相关证明；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1：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七-2《拟派指挥长承诺书》和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企业相关资料：企业第三方评价、获奖情况、工程研发能力证明资料等。

11.2.5 企业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2：企业业绩表）。

11.2.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7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11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

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 16.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一) 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分部分项人工费		
	4、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						
	出线回路数		个				本项不参与计价
3	综合费		项			$(1+2) \times$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1+2+3)							

注：1.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sup>2</sup>（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 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    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

---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

---

**条款号：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 (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为 97) 的 (具体金额为 78,184,071.8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42.4.3.1、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前 N 名 (N≥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100 * X + 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进入第二阶段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后，得出的前N名（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则N=5。）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7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

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



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

施工程施工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证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本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企业诚信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u>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u>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u>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u>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二）填写并提交；（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中	差
施工组织设计(40)	工期计划	10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10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至9天完工,得5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200人,得10分。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150,200),得5分。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小于150人,得2分。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10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且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得10分。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得5分。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得2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且争创省级双优工地奖,得10分。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且争创市级双优工地奖,得5分。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2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30分)	项目负责人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备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6分。			
	技术负责人	6	(1)技术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备注: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安全负责人	6	(1) 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 C 证, 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 (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3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至 10 年 (不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考核 C 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本项最高得 6 分。
	质量负责人	6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 3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 (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3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至 10 年 (不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扫描件, 本项最高得 6 分。
	造价负责人	6	(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书, 得 3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经历: 具有 10 年或以上 (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3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至 10 年 (不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毕业证扫描件, 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资信 (30 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年数, 连续 25 年 (不含 25 年) 以上, 得 6 分; 连续 [16, 25] 年, 得 4 分; 连续 [6, 15] 年, 得 2 分; 连续 [1, 5] 年, 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条件者, 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工程获奖情况	9	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 1.5 分;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 0.5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工程研发能力	7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人员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毕业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且须提供近一个月 (即 2022 年 1 月)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所有证明资料为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

全的不得分。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中填报的“担任相应职务年限”为准；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其他专业工程师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 **2.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类似工程业绩：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3. 第三方评价：**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须提交“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还应提供颁发单位、或红盾网网站、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网页信息页。所有证明资料为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分。证书公示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含分公司，否则不计分。

## **4. 工程获奖情况：**

（1）国家级奖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奖项；省级工程质量奖指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市级质量奖指市级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

（2）工程获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类奖项。

（3）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不参与计算。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

（4）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分。

## **5. 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的颁发单位须已在民政部门登记。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 格式三：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企业获奖资料；
2. 履约证明资料；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施工组织架构图

##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拟投入人员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	原任职务	备注（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1	指挥长	1	由投标人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							职务任命书
2	项目经理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3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4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职称证、安全考核C证
5	质量负责人	1	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具有5年以上编审造价工作经验。							注册造价师证
7	电气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电气类或相关专业，具备电气类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8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9	测量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测量技术工作经验。							毕业证、职称证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
11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
12	材料管理工程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

	师									
13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资料
14	资料员	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							毕业证
15	施工员	2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16	交通疏导管理人员	1	中专以上学历，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毕业证
		...								
合 计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的正式职工（在编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2022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上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要求，所有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工作经验以简历表中填报的“担任相应职务年限”为准。

4、如承包人为集团公司，项目人员应专指集团本部人员，不能含下属公司；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5、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中实际投入人数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文要求为准。

6、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2：拟派指挥长承诺书

## 拟派指挥长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对拟派指挥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本项目指挥长    (姓名)    由我司    (职务)    担任。
- 二、 我司承诺：指挥长每月不少于    (数量)    次到项目现场参加工程例会。

附：职务任职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指挥长：(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1：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需在业绩相关证明资料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签字和盖公章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2：企业业绩表（技术评分）

企业业绩表（技术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备注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如无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签字和盖公章提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 五、前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影响开工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档案、资料的交接、施工场地交接等）、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的组织方案。

###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结合现有条件、后续专业工程进场时间要求、施工特点及工程管理要求等，拟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七、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1、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样板引路”、专业实施能力保证、专业检测手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 2、进度计划目标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根据总工期要求及关键节点施工进度要求，结合自身的工程进度管理经验、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及实际情况等，在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工期优化建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相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对于影响进度较大的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人员 IC 卡管理、工地安保、工地保洁、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

全警示标志、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相应的方案。

#### 4、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 5、保证环境的措施

#### 6、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

#### 八、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方案

对于主体、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不得分包。对于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可结合项目的情况，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依法分包操作细则》要求，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

投标时，投标人需填报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附表2），编制分包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九、工程结算工作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及结算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结算工作方案，包括中标后开工前的预算及清单复核等准备工作方案，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作方案，过程资料的整理及中间结算资料编制方案，竣工结算工作方案。前述方案均应包括相应的人员投入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项保证措施。

#### 十、工程质保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工程质保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响应时间、质保制度及各项保证措施。

#### 十一、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3）；

#####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附表4）；

##### 3、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附表5）；

##### 4、资金使用计划（附表6）；

#####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 十二、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 十三、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四、实名制管理方案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实名制管理办法。

十五、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十六、防尘降噪方案

针对项目的防尘降噪问题，要求编制详细的防尘降噪专篇方案，特别是列明应投入的防尘降噪设备设施。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此部分投标文件最后一页必须按下列格式签署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分包工作内容（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如实填写《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具体需分包的专业（或调整的专业）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 量	进场计划					
			20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质量等级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并准备原件备查。如无附发票或相关证明资料，则该设备不作评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6：资金使用计划表

##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

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三：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述

广州科技教育城位于增城区朱村街，南至广汕公路，北至中新镇五联村，西至西福河，东至工信部电子五所。

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重要举措，科教城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广州加强人才储备、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有利于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广州教育品牌、提升广州教育的整体水平的同时，有利于置换城市空间及提升城市功能，具有着重大战略意义。同时，明显促进广州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形成结构优化、资源共享、功能清晰的区域职业教育布局。进而，形成“3环1横5射”的内部路网体系，完善了东部山水新城的路网结构。最终将加快增城新型城市发展，利用生态、区位、交通、产业四大优势吸引四方良才，为政府及当地群众带来良好发展前景。

目前，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市政项目”）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智慧交通设施工程做为配套工程同样重要。

根据2019年9月由国务院颁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对建设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的发展目标；2019年10月《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的纪要》业主对本项目“智慧道路”与“卓越慢行系统”的建设要求；以及2020年3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本次科教城道路建设增加智慧道路后台系统、智慧灯杆系统、慢行交通指引系统、交通安全设施等。

本项目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智能信号控制系统、智慧路口系统、CCTV交通安全监控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行人智慧过街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前端视频采集系统、智慧公交站台系统、智慧道路管控平台以及场外通信、后台集成环境系统等内容。

本次智慧道路系统结合灯杆建设，前端设施附于路灯杆多合一设置，同时本次智慧道路管控平台集成智慧路灯管理功能。设计图纸暂未收到交警、公安、交通局等部门的反馈意见，后续需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施工阶段承包人应结合业主管理部门要求、针对本项目管理要求书各项功能，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承包人各标段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许可证、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污口规范化等；负责与已进场单位办理临时给排水、临时设施等现场设施的交接（接驳）及相关手续。负责办理智慧交通有关交通信号控制系统、CCTV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与交警、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交集团的专线电缆、网络光纤协商使用手续，负责签订不少于五年租赁期，负责购置Scats信号机授权。完工验收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共同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负责电子警察项目建设前向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分局视频办进行技防申报手续，建成后按要求申报验收，验收前委托技防验收和有测评电警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对建设工艺进行测评，并取得国家行业认可的检测报告。

负责办理电子警察数据接入交警大队现有的电警审核平台，配备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授权数量，并负责将电警数据接入广州市公安局卡口综合系统、广州市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等各业务系统，解决系统授权、设备调试等技术问题并包含相关软件开发。电警所用的设备必须具有开放性，软硬件需全部免费提供开放接口和底层SDK开发包，可提供给第三方进行系统集成开发。

## （二）招标范围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慢行系统设施、智慧交通设施工程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 二、 项目管理目标

### （一）工期进度目标

项目建设工期：总工期为 157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二）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四）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 三、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1、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道路交通工程实施面广、线路长、工期跨度大，需要与其他专业和不同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因此，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对项目实施内容有具体的了解及充分的工作准备、合理的实施计划，拥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执行能力，确保工程实施的顺利进行。**施工单位应指定能力较强的前期协调专职人员一名**，该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场地布置及临建搭建：施工单位对临设的布置、现场材料进场堆放及加工、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交通组织等诸多方面需统筹考虑。结合本身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单位依据实际使用需求，根据施工场地总平面图进行规划，优先使用科教城（含指挥部）既有闲置资源，并经过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评估确认，确保场地布置合理。临建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由于本项目用地紧张，场地选址布置及临建搭建是一项重点工作。

3、物探工作：科教城范围大部分管线已迁移，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管线及地下附着物的调查探测及保护工作，尤其是场内高压线路（西片区）的保护。对既有管线的保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同时，施工单位需按有关

规定做好施工期间的高压线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管线是保证工程安全进展的重点。

4、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单位应加大文明施工的投入，现场管理要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出入市政道路范围务必要做到车轮干净，并按《广州科技教育城临时道路及附属设施、出入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施工证照的办理：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导、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证照办理是管理的重点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进度管理工作：由于本工程的工期时间非常紧张，而交叉施工内容较多，科教城主路网已初步成型、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取得良好形象，应发包人要求如何及时组织好各种材料、设备及时进场是本工程管理的重点。施工单位进场后需积极主动，结合各关键节点建设时序要求，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确保资源投入，合理安排专业工程的穿插施工，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水，协调好外部关系，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实现。

所列各关键线路，是从科教城建设统筹考虑出发的，中标单位必须精心组织，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设备、材料等进行投入，确保工期目标实现。为保证节点工期完成而所额外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赶工而另行支付费用。如果中标单位因规定的免责情况以外的原因造成关键节点目标未按期完成的，建设单位将依据合同条款作处罚。

7、交叉作业与衔接：由于科教城在建工程较多，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片区水系、杂用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隧道、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公交首末站及绿化工程等，以及校区房建装配式、非装配式工程、临电接入工程、外单位水电煤等相邻施工专业，处理好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时序及交叉专业衔接是施工管理的重点、难点。智慧道路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应认真研究好衔接处理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I、各市政标间的相互衔接。

各标段间界面衔接标准：（1）涉及外观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CCTV 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智慧路口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可变车速引导、行人智慧过街系统、前端感知系统、智慧公交系统、智慧道路管控平台、集成环境及控制中心、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柜）、电线电缆、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等，选用材料时需满足建设单位乙供材料相关管理规定及报审报批手续；（2）专业工程之间衔接：交通、照明各专业以及市政、绿化、临电和建筑等专业之间应相互协调，避免与土建和树木种植的冲突，避免管线冲突、遗漏和偏差。

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标段与市政总承包施工工程的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工程	专业承包单位（智慧交通）完成的界面	总包工程（市政标段）负责完成的界面及配合工程	备注
1	交通工程	本次招标的施工界面包括：慢行系统设施（包含路名牌、行人指引信息塔、行人指引信息牌、绿道信息墙、绿道信息条、非机动车停车架和遮阳棚、非机动车交叉口涂装）、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号灯杆、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CCTV 系统（CCTV 监控八角钢管镀锌 L 灯、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电子警察系统（悬臂式电子警察杆、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智慧路口系统（敬学路）、信息发布系统、车速引导、行人智慧过街系统、前端感知系统、智慧交通系统、智慧道路管控平台、集成环境及控制中心等其他设施。	市政标段的界面包括：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含标志杆）、交通管道（交通管道预埋和连接井等）、消能桶、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的护栏、弧形放射镜、警示柱等其他设施。	
2	照明工程	本次招标的施工界面包括：慢行系统设施（包含路名牌、行人指引信息塔、行人指引信息牌、绿道信息墙、绿道信息条、非机动车停车架和遮阳棚、非机动车交叉口涂装）、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号灯杆、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CCTV 系统（CCTV 监控八角钢管镀锌 L 灯、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电子警察系统（悬臂式电子警察杆、系统所需要的电线和相关设备等）、智慧路口系统（敬学路）、信息发布系统、车速引导、行人智慧过街系统、前端感知系统、智慧交通系统、智慧道路管控平台、集成环境及控制中心等其他设施。	市政标段的界面包括：庭院灯、单双臂路灯、投光灯、智慧灯和杆以及照明系统需要布设的路线和连接井等其他设施。	

II、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

与增城交警大队（支队）平台、市公安局治安监控平台、市公交集团等单位良好对接，信息互通对接达成统一意见，妥善办理智慧交通专线供电电缆、专用网络光纤的协商使用，负责签订不少于五年租赁期，完工验收时负责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参加。

8、资金保障工作：由于工期紧张及机电设施设备定制需求，确保工程款按

时合规申请,及时有力支持现场进度,预付款和合同计量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点。

9、建设用地:受部分建设用地的征用、规划及环评影响,为确保本工程顺利开展施工,必要时施工单位需合理组织分阶段施工。因建设用地原因造成相关工期索赔的,按合同约定处理,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10、交通:本工程施工期间周边已有第一批房建、安置区、科技小镇、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在建,需保证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新民路-大成南路-敬学路)以及与广汕路接驳出入口的道路通畅。项目进行期间妥善规划好出行路线及进场口选择,应做好标段范围的交通疏导,加强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关于临时道路及出入口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施工顺利开展。交通疏导与维护等费用已含在相关措施费中。

11、资料管理:要求做好前期工程的资料管理,档案收集,移交确认等,同时与市政施工单位、校区施工单位等做好交接管理。

12、由于本项目处在城乡结合部、临近广汕路及敬学路等交通干道上,毗邻安置区,场内临电接入已完成,周边企事业、村民居住点较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项目管理难点。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扬尘、运输撒漏等文明施工问题,避免扰民及被投诉。对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 四、 项目管理要求

### (一) 进度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暂按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计划开工日期,工期为 157 天,暂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1、关键路线:敬学路、大成路→尚礼大道、博约北路、丹邱路等其他各次干道、支路。

2、关键节点:

(1)大成南路、敬学五路~六路、博约北路、丹邱路:暂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65 日历天。

(2)其余道路:暂定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31 日完工,工期为 92 日历天。

3、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作出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判断，并书面向监理人、招标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可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 4、进度计划编制和资源投入

承包人进场 7 天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并结合工期节点要求、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 5、工期计划

(1) 根据节点工期要求编制各节点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并进行考核，对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不足等情况追究施工方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检查、检测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及调试和成品保护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4) 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的局部差异、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等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施工方承担。

#### 6、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施工

单位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 7、进度月报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合同变更费用统计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处理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采取一切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二) 质量管理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质量安全专职机构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建设项目样板引路实施细则》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样板引路。

3、施工单位严格遵照发包人乙供材料设备的看样定板制度，保证施工所



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4、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合格的质量目标。

5、如工程需要编制需专家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确保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专家评审合格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监理人可以直接下达停工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必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实施土石方挖运，需充分满足上述的工期要求，如建设单位发现进度不能满足工期的要求，承包单位需无条件的增加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确保按工期节点要求完成施工。

8、参照现行国家相应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及地方要求文件有：

- (1) 本项目总体及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版）》GB 50688-2011；
-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6)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
- (7)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8)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9)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1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 (12)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 (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15)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 (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1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0）；
- (1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20)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 (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2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2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2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2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30) 《广州市公共安全与管理 智能视频系统总体设计方案（2017-2020年）》。
- (31)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修订）》
- (32)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实施细则》；
- (33) 广州市重点区域道路交通标识系统（完善）设计指引（2017.06）
- (3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13.09）
- (35)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工作的函》（2019.12）
- (36) 《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的纪要》（联审交通[2019]6号）
- (37) 《关于征询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意见的复函》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 (38) 科教城城市家具设计指引；
- (39) 其它现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办法、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关于质量验收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 **（三）工人工资及预付款支付管理要求**

1.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次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本工程由广州市财政局分年度安排资金，资金支付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将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处严重违约责任。

### **（四）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按有关规定并结合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和交警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交通疏导的要求实施围蔽施工，考虑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交通和疏导等措施。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声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施工作业完毕，承包人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因承包人对未按要求做好警示、围蔽、环保等工作，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而出现任何投诉、处罚或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承担全部责任外中心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负责作业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实施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现场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建设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除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实施的情况外应保证项目实施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项目实施范围内需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

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作业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保证中心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项目作业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基于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要求施工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5、要求承包人进场后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总平面管理，按经审批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6、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应保证周边区域交通，方便周边校区施工车辆及人员出行，尽量保持交通不断流、少绕行。通过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来科学合理规划施工组织、协调施工影响区域交通流、缓解建设项目施工对周边广汕路及科教城内部道路的交通压力，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必须包括人员投入，安全措施费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措施，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措施等重点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足额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的人员也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必须明确划分各人员的责任，使其在施工过程中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承包人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8、为保障整个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期间公共区域的场地安管理（含物业、巡查、保洁、出入口管理、周边协调等）工作，便于施工顺利开展，发包人将对公共区域统一管理，聘请专业物业服务（安保服务）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场地安保工作，物业服务（安保服务）已另行招标。本项目施工单位需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并定期向物业服务（安保服务）单位缴纳安保服务费，具体缴纳办法另行明确。安保服务费已含于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 9、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等文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10、安全问题应急措施及上报制度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所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 12、承包人不按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的特殊处理措施

在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

单位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五）投资控制要求

### 1、承包人复核清单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阶段核对招标清单及图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问题，确保工程过程中不漏项、不少量。

（2）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

（4）对承包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中标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造价不因图纸深化情况而调整，图纸需经过主体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的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措施承担风险。

### 2、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时效性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如原合同追加金额超出原合同价 10%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超出部分或仅限于获得发包人审核

确认的部分。

#### 4、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在签发下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六)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 1、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需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 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的中间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 2、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

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 3、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管理

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 4、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管理

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5、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管理

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 6、材料设备专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 (七) 安装调试要求

1、承包人负责到中心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根据现场情况,承包人设备在安装现场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拆箱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承包人免费补充或退换。

3、承包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发包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承包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及清洁现场。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但若发包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技术文件需要更改，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更正后的全部技术文件。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 **（八）验收要求**

1、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质）并接受咨询。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要求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和技术安全防护等要求后可以申请项目初验，初验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且在试运行期内需持续正常运行 1 周时间以上）。试运行结束转入正常运行一个星期后进行正式验收。

3、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是指通过专家评审及经相关部门出具的前置验收意见后，最终以中心出具信息化验收报告为正式验收。

4、正式验收通过及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技术资料

（1）交货时，承包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6、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将系统的全部安装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7、验收完毕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九）设备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要求**

1、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质保期，结合中心项目统筹要求，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当设备原厂标配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

务条款执行)。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所有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并保证设备材料良好运行。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自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2、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及时解决整个业务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发包人根据业务工作要求调整和完善软件功能;提供软件产品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3、质保期内承包人须每个月对相关的外围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密切关注发包人的系统使用情况,并指出任何有关容量和潜在的瓶颈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提出优化方案,保证系统运行处理健康状态。

4、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对项目相关的外场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发包人日常稳定使用。

5、须注意,根据公安部门保密规定,所有存储类设备(如硬盘、云储存节点等)故障或达到报废年限,都需交由公安局处理避免泄密。

6、质保期内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维护范围内容进行维护。同时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响应时限要求: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承包人必须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至发包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7、质保期内承包人各年度提交一式四份维护分析报告(含维护情况统计及分析、优化措施及建议、维护费用测算),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交质保期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以供发包人进行考核以及后续策划。

## **(十) 系统培训要求**

1、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培训服务。

2、承包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必须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应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等。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培训内容：承包人必须明确提供系统管理、用户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内容，提供用户操作演示培训的视频和培训手册。

4、培训费用：承包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

2、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发包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3、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版权、源代码及成果数据的所有权由发包人拥有，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通过后 7 日内向发包人交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及其他成果数据等。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十二）设备安装作业要求

1、关于交通信号灯部分的车流量检测设备，建议采用视频检测作为 Scats 信号机的车流量数据源。

2、关于电子警察部分，建设红绿灯的路口应同步建设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 五、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

### 1、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

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成立专职的团队负责履行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见《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	人数
1.	指挥长	由投标人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	1
2.	项目经理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3.	技术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4.	安全负责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1
5.	质量负责人	所学专业为市政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6.	造价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具有5年以上编审造价工作经验。	1
7.	电气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电气类或相关专业，具备电气类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8.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9.	测量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测量技术工作经验。	1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11.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12.	材料管理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13.	专职安全员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14.	资料员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	1
15.	施工员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16.	交通疏导管理人员	中专以上学历，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1

	小计	17
--	----	----

**备注：**

- (1) 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2)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的正式职工（在编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2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 (3) 上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工作经验以简历表中填报的“担任相应职务年限”为准。
- (4) 如承包人为集团公司，项目人员应专指集团本部人员，不能含下属公司；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 (5)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中实际投入人数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要求为准。
- (6) 项目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人员变更管理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更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2)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该项目经理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

#### **4、人员撤换管理**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人员请销假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请假，下同）；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人员配合管理**

承包人须配备交通保障设施用于现场人员的协调管理、对外联系、报批报验等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 **六、 办公及后勤保障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期间为建设单位（含监理、设计等单位）驻现场办公提供满足实际需要的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需确保建设单位（含监理、设计等单位）办公生活区的正常办公及生活需求。本工程临时设施，应满足现场管理及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封样保存，以满足中心及项目管理部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七、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一、招标图纸（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